

唐河县林业局文件

唐林〔2022〕12号



唐河县林业局 关于对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监管暂行办法

第一条 林业局要积极应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。

第二条 林业局对A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：

（一）以企业自治为主，除根据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、案件线索转办交办，以及按计划开展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外，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；

（二）降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%；

（三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。

第三条 林业局对B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：

(一) 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%；

(二)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。

第四条 林业局对 C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：

(一) 在日常监管中，适当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%；

(二)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，进行重点审查；

(三)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。

第五条 林业局对 D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：

(一)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%；

(二) 必要时实施现场检查；

(三)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严格监管措施。

2022 年 12 月 16 日

